



联合国

# 有效调解指导意见

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是作为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6/811, 2012年6月25日)的附件印发的。

本《指导意见》由设在政治事务部政策和调解司的调解支助股分发。调解支助股是一个提供服务的单位，负责协助联合国、各会员国、区域/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执行调解和调停举措。它也是有关调解的知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机构资料库。

联合国调解人网站([www.peacemaker.un.org](http://www.peacemaker.un.org))也提供《有效调解指导意见》的移动应用。

# 前 言

---

调解是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最有效方法之一。但是，调解进程要取得实效，仅仅是任命一位知名人士担任第三方还远远不够。通常需要说服对立各方认识到调解的好处，同时也必须在政治、技术和财政方面大力支持和平进程。调解努力即使出于最良好的愿望，如果只是临时性的而且协调不力，也不会推进实现持久和平的目标。

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旨在支持在世界各地以专业和有公信力的方式开展调解努力。这一简明参考文件包含了调解人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工作的丰富经验。该文件还借鉴了成功调解进程受益者以及失败调解努力受害者的意见。

虽然每一起争端和冲突都是独一无二的，需要采用特定办法，但总有一些良好做法可以指导所有调解人的工作。本出版物旨在帮助各方加深对有效调解的认识，协助调解人最大限度地提高成功几率。我谨向所有从事调解工作或对这一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基本工具感兴趣的人士推荐本《指导意见》。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

2012年9月

《联合国宪章》确定，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重要手段；事实证明，它确是解决国家间和国家内部冲突的有效工具。《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手册》(1992年)进一步发展了对国家之间争端进行调解的认识，仍然是一个有用的资源。

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研究了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面临的调解挑战，概述了加强调解进程的一些考虑。调解行为者继续调整方法和能力，适应冲突性质的不断变化，特别是认识到国内冲突对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大会第65/283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确认越来越多地运用调解，思考国际社会的调解努力当前面临的挑战，呼吁关键行为者发展调解能力。大会还要求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协商，制订更有效调解的指导意见，同时参考过去和现行调解进程的经验教训。

为响应大会的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指导意见》力求协助调解进程的设计和管理，目的是作为支持调解努力的调解人、国家和其他行为者的资源，但与冲突各方、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也有关联。《指导意见》强调需要很好地理解调解，了解其作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手段的潜力和局限。

## 关于《指导意见》

---

《指导意见》借鉴了国际社会的经验。拟订过程中，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区域、次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宗教领袖、学术界以及调解人和调解专家都提供了投入。

《指导意见》并未详尽探讨调解的方方面面，也未谋求讨论不同调解人的每一个具体需求或方式，无论其是国家、多边、区域还是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或是国家调解人。《指导意见》旨在解决几个主要问题，尤其是对于更专业调解方法的需求，在这一活动参与者越来越多的领域对协调、一致和互补的要求，以及关于调解努力应更具包容性的需要。

为解决这些问题，《指导意见》列出在调解工作中应考虑的关键基本原则：准备充分、同意、公正、包容、国家自主、国际法和国际规范框架、调解努力的一致、协调与互补、优质和平协议。《指导意见》解释了每项关键基本原则，列出了调解人面临的一些潜在挑战和困境，并提供一些指导。《指导意见》自始至终承认调解人员工作环境十分复杂，在许多情况下，面对他们也许无法解决的问题和困难。每种情况都必须以不同方式应对，归根结底，冲突各方的政治意愿是成功的决定因素。不过，认真注意这些关键基本原则，可增加成功的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潜在的调解人的错误，协助创造更有利于调解的环境。

## 调解的逻辑

---

调解往往与协助、斡旋和对话并存。不过，调解有其自身的逻辑和方法，其中有些方面可能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方法相关。

调解是一个进程，由第三方协助两个或更多当事方，经其同意，帮助其制订相互均可接受的协议，以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调解的假设前提是，在恰当的环境中，冲突各方可改善关系，走向合作。调解的结果可能范围有限，只处理具体问题，以遏止或管理冲突，或在全面和平协议中处理广泛的问题。

调解是自愿的，各方的同意是可行进程和持久结果的关键。调解人的作用，受其与各方关系性质的影响：调解人通常有很大的空间，可提出程序建议和管理进程，而实质性提议的范围则各不相同，可随时间改变。

调解不是一系列临时的外交活动，而是一项灵活但有计划的举措。首先，调解人与冲突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着手准备一个进程，可以包括非正式的“关于会谈的会谈”，可不仅仅限于签署协议，即使协助执行一项协议的职能最好由他方担任。

有效的调解进程会针对冲突的特殊性，会考虑到冲突的原因和动力，当事方的立场、利益和连贯性，更广大社会的需要，以及区域和国际环境。

调解是一项专门活动。通过专业方法，调解人及其团队为冲突各方提供一个缓冲，给进程注入信心，让人相信和平解决是可以实现的。优秀的调解人通过聆听和对话促进交流，通过解决问题促成协作精神，确保谈判各方有足够的知识、信息和技能，以自信的姿态从事谈判，并扩大进程，纳入社会不同阶层的利益攸关方。调

解人若消息灵通，有耐心，兼顾各方和谨慎从事，则最能成功协助谈判各方达成协议。

有效的调解需要有利的外部环境；大多数冲突有很强的区域和国际层面。其他国家的行动能够有助于加强调解的解决办法，或偏离调解解决办法。调解人需要承受住外部压力，避免规定不现实的最后期限，同时还促成合作伙伴对调解的支持。在某些情况下，调解人利用其他行为者提供的奖惩措施的能力，有助于鼓励各方致力于和平进程。

调解过程其存在本身，便影响到不同集团内部及其相互间的权力平衡和政治考虑。调解人和作为支助行为者的国际社会，需要对调解过程中积极的和潜在的负面影响非常敏感。调解人需要保留要么暂时搁置、要么退出的选择办法。如果他们觉得各方无谈判诚意，如果不断变化的解决方案不符合国际法律义务，或者其他行为者操纵进程，限制调解人的回旋余地，这也比较合适。不过，这是一项敏感的政治决定，需要掂量退出的风险，掂量让各方在这个走走停停的进程中留在谈判桌前、同时探索另谋途径和平解决争端的价值。

并非所有冲突都适于调解。一些指标表明了有效调解的潜力。首先，最重要的是，主要冲突各方必须愿意通过谈判解决；其次，调解人必须获得接受和支持，令人可信；再者，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有支助这个进程的共识。有效的调解过程受到阻碍时，可能需要其他努力，遏制冲突，或减轻人的痛苦；但应该持续不断地努力，抓住未来进行调解的机遇。

## 调解的基本原则

---

本节概述为了达到有效，需要考虑的调解的关键基本原则。

### 准备充分

负责任和可信的调解努力，要求做好准备。准备充分，就是把调解人个人知识和技能与有内聚力的专家团队以及调解机构必要的政治、财政和行政支持结合起来。

准备充分不能预先确定结果，而需要制订不同阶段的战略(如谈判前、谈判和执行)，其基础是全面冲突分析和识别利益攸关方，包括审查先前的调解举措。由于调解进程从来都不是笔直的，并非所有因素都可以完全掌控，所以战略就需要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

做到准备充分，调解人便可指导监测调解过程，帮助加强(如需要)冲突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谈判能力，协助其达成协议，调动支持(包括国际行为者的支持)。准备充分又获得支持的调解人能够掌握人们的期望，保持一种紧迫感，同时避免速战速决的解决方案，有效地应对整个过程中的机遇和挑战。



## 指导意见

准备充分首先是寻求发挥调解作用的国家或组织的责任。这些实体应准备：

- 投入资源，迅速作出反应，并一直支持调解过程，包括中长期部署参与人员；
- 物色有能力、有经验、技能强、有知识和文化上熟悉具体冲突局势的调解人。调解人应客观、公正、有权威、正直。调解人要有一定资历和举止庄重，与冲突情况相称，为各方所接受。有些纠纷需要谨慎从事，有些则需要高调介入；
- 为调解人配备若干专家，特别是调解进程设计专家、国家/区域专家和法律顾问，并提供物流、管理和安全支助。视需要应部署专题专家；
- 进行冲突分析和定期内部评估，按需求调整调解战略；
- 为调解人及其团队提供适当的筹备、介绍和培训。所有团队成员都应了解各自专业领域的性别平等层面；
- 调解队伍男女人数平衡。这也向各方就其代表团的组成发出一个积极的信号。

## 同 意

调解是一个自愿过程，需要冲突各方同意，才能有效。未经同意，双方不可能真诚谈判，也不能致力于调解过程。

一系列的问题会影响冲突各方是否同意调解。调解进程的诚信、安全和保密，是促成各方同意的重要成分，还有各方接受调解人和调解实体。不过，冲突的动态是一个决定因素，各方是否同意调解，可能受制于通过军事手段实现政治目标的利益，政治、思想或心理因素，或外部角色的行动。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不了解调解，视其为对主权的威胁或是外来干涉，当事方也可能拒绝调解举措。在一场多方冲突中，一些方面，但不是所有方面，可能同意调解，让调解人面对一个部分同意开始调解过程的困难局面。此外，即使同意，也并不总是化为对调解过程的充分承诺。

有时可能是逐步给予同意。起初，仅限于讨论具体问题，然后才接受更全面的调解过程。同意可明确表达，或非正式表达(隐秘通道)。暂时表示的同意，可能随着对调解进程更有信心，而更加明确。

一旦表示同意，随后也可能撤回，尤其是一方内部出现分歧时。武装集团或政治集团可能分裂，给谈判进程制造新的压力。一些派别可能完全撤出调解，谋求破坏进程。

## 指导意见

调解人需要就调解人的作用和基本调解规则，与冲突各方达成共同理解。这种理解可能受到潜在调解努力的正式授权影响，或受到与各方的非正式安排影响。在此基础上，调解人需要：

- 了解若能开始可行的调解过程，哪方的同意是必要的。如果冲突各方中只有一些方面同意调解，调解人可能需要与同意的方面接触，逐步扩大同意基础。“足够的同意”这样一种判断的依据应是对不同方面的分析，对最初有限调解过程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评估，以及对被排除在外各方可能阻挠进程的认识；
- 促成同意，以便为调解创造空间，并促成对调解的透彻了解。非正式接触可让各方进行初步试探，而不必承诺于一个全面的调解过程；这有助于消解可能出现的恐惧感或不安全感；
- 与当地和社区行为者或组织接触，包括妇女团体，以及与冲突各方保持联系和关系的外部行为者接触，以鼓励利用调解；
- 在不同阶段运用建立信任措施，在调解人和冲突方之间建立信任，以及对调解过程的信心；
- 一致、透明、公平地管理调解进程，遵守保密原则；
- 定期评估进程是否得到足够的同意，并在整个调解进程中对同意的变动做好准备，努力让冲突各方回到进程，酌情借用其支持者或其他第三方的影响。

# 公正性

公正性是调解的一个基石——如果调解进程被视为偏袒一方，会破坏有意义的解决冲突进展。调解人应能主持公平对待所有行为者的平衡进程，且不对结果有重大利害关系。这还要求调解人能与同解决冲突有关的所有行为者对话。

公正性不是中立的同义词，因为调解人特别是联合国调解人通常受命坚持某些普遍原则和价值观念，可能需要向当事方说明这些原则和价值观念。

## 指导意见

为了解决公正性问题，调解人应：

- 确保并力求表明，进程和当事方待遇是公平和平衡的，包括采取有效的沟通战略；
- 使指导参与的法律和规则对冲突各方透明；
- 不接受外部行为者提出的影响进程公正性的支持条件；
- 避免与其他行为者惩罚冲突方的措施有关联，并尽可能减少公开批评当事方，同时私下保持坦率交流；
- 如果感到不能保持平衡和公正的态度，则交接给另一个调解人或调解实体。

## 包容性

包容性是指在调解努力的进程和结果中体现和融入冲突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看法和需求的程度与方式。包容的进程更容易确定和处理冲突根源，并确保受影响群体的需求得到满足。包容性还增强和平协定及其执行的合法性和国家自主权。此外，包容性减少被排斥行为体破坏进程的可能性。包容性进程并不意味着所有利益攸关方都直接参加正式谈判，但协助冲突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并设立将所有观点纳入进程的机制。

不能假设冲突各方在广大民众中有合法性或代表性。只有武装团体参加的调解努力，可能发出暴力受到奖励的信号。除引起其他社会群体不满以外，这会鼓励其他人拿起武器，以便在谈判桌旁占有一席之地。民间社会行为者可以在提高和平进程的合法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是潜在的重要同盟。妇女领导人和妇女团体常常在社区级缔造和平活动中发挥有效作用，因此应增强其与高级调解进程的联系。不过，不能把来自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视为理所当然，因为一些行为者可能有强硬立场，反对调解。

在设计包容性进程时，调解人面对一些挑战。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并非冲突各方都想参与调解，或有足够凝聚力进行谈判，从而只可能有部分进程。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逮捕令、制裁制度以及国家和国际反恐政策也影响一些冲突方参与调解进程的方式。调解人需要保护调解空间和其与所有行为者接触的能力，同时确保进程尊重相关的法律限制。

在寻求向其他利益攸关方扩大进程中，调解人还可能面临来自那些通常力图决定谁、如何和何时不同行为者进入进程的冲突方的制约。在一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与冲突各方进行较排他的对话，以便快速推进进程，例

如在谈判停火时，特别是在当事方感到政治上风险太大，或如果其安全会受到损害的情况下。调解人需要估量冲突各方的承受程度，并使他们深信扩大参与的价值。他们还必须兼顾透明进程和为会谈保密。

调解人必须努力处理包容性和效率之间的潜在紧张。当协商基础扩大和(或)多个论坛用于与不同层次行为者接触的时候，调解进程变得更加复杂(可能会超负荷)。此外，可能难以与不容易界定或缺乏清楚领导人的利益团体，如社会运动和青年团体接触。这类问题使进程的利益攸关方了解、规划和管理进程更有价值。

## 指导意见

基于对所有冲突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全面了解，调解人应：

- 确定调解开始所需要的包容程度，以及满足所有受冲突影响者需要的持久和平所必需的包容性程度；
- 在其他谈判方知晓的情况下，就处理冲突与任何当事方或行为者进行必要沟通；
- 与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行为者的接触仅限于调解进程的需要；
- 促进冲突各方了解广泛参与的价值，并尽量减少参加进程的先决条件；
- 确保在进程早期与妇女团体进行有系统和有结构的协商，以做到有意义的参与，为把她们纳入调解进程作出特别努力；
- 鼓励冲突各方让妇女参加其代表团；
- 确定伙伴以帮助建设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的能力；
- 发展机制以扩大进程参与，在和平进程各阶段征求和采纳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不同观点；
- 利用不同形式的媒体，包括社交媒体和民意测验扩大参与，使公众知情和参与，并查明潜在的争执点。

## 国家自主

国家自主是指冲突各方和广大社会致力于调解进程、协议及其执行。这是至关重要的，正是社区遭受了冲突的严重影响，正是冲突各方必须作出停止战斗的决定，正是整个社会必须努力争取和平的未来。虽然解决办法是不能强加的，但调解人可以帮助产生解决冲突问题的构想。

不过，外部调解人要查明谁的自主权是必要的，并协助当权者以外的人掌控进程，这是有挑战性的。扶植和行使自主权可能需要加强一个或多个冲突方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谈判能力，使他们能有效参与进程，参与解决通常复杂的问题。该进程的包容程度对自主权的深度有直接影响。

国家自主权要求调解进程适应当地文化和规范，同时考虑到国际法律和国际规范框架。



## 指导意见

在促进国家自主时，调解人应：

- 就调解进程的设计与冲突各方密切协商；
- 向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和平进程事态发展(必要时保密)，并为他们参与进程和实质问题创造机会和提供支持；
- 指导冲突各方并帮助他们产生想法以供讨论，确保他们可以将达成协议作为功绩；
- 确定哪些冲突方需要支持，以加强他们的谈判能力并协助获取能力建设支持；
- 鼓励冲突各方使他们能够在调解过程中向支持者包括基层支持者通报和征求意见；
- 意识到对谈判和沟通采取针对特定文化的办法，并利用这些办法给进程带来最大益处；与当地调解人联络并确保支持他们，酌情利用当地形式的冲突管理和争端解决；
- 保护调解进程不受其他外部行为者的不适当的影响，特别是在不现实的外部期限或相抵触的议程方面；
- 使冲突各方敏感地认识到有必要兼顾国家自主和争取国际上对执行协议支持的重要性；
- 设计一项沟通战略，以管理在进程可以交付什么和以什么速度交付方面的期望。

## 国际法律与国际规范框架

调解在对不同调解人可能具有不同影响的规范和法律框架内进行。调解人根据从任命实体接受的任务，在该实体的规章规定的基准内工作。因此，联合国调解人在《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以及本组织规则和条例的框架内工作。

调解人还在关于具体情况国际法规则构成的框架内工作，最主要的是全球和区域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包括适用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以外，规范期待也影响调解进程，例如在司法、真相与和解；纳入民间社会；妇女在进程中的赋权和参与方面。

与国际法律和规范一致，有助于加强进程的合法性以及和平协定的持久性，还有助于争取国际上对实施的支持。不过，以规范和法律框架平衡冲突各方的要求会很复杂。调解人常常必须努力处理在还明显需要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国际犯罪的情况下紧急终止暴力的问题。适用法律可能对冲突各方不一样，或冲突各方对这些法律的理解可能不同。此外，尽管关于某些规范的国际共识不断增加，但并非所有规范都同样适用于不同国情，在特定社会内可以有不同的解释。

## 指导意见

调解人必须被告知并熟悉适用的国际法和国际规范框架，并应：

- 明白并传达其任务和适用其工作的法律基准；
- 确保各方了解适用的公约和国际法的要求和限制；
- 确保在法律问题和规范期待上与冲突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沟通是一致的；这在共同领导的调解或联合调解中特别重要；
- 明白他们不能认可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规定大赦的和平协定；在非国际武装冲突局势中可以考虑而且往往鼓励对其他罪行和政治犯罪，如叛国罪或反叛罪的大赦；
- 同冲突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探讨处理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司法和非司法办法的时间和顺序；
- 平衡遵守国际规范的需要，但不公开发挥倡导作用；协助伙伴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利用就适用准则与冲突各方直接接触的机会。



## 调解努力的一致性、 协调与互补性

参与调解的行为者数目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大，因此调解努力的一致性、协调与互补性既重要又复杂。一致性包括商定和(或)协调的做法，互补性则是指有必要根据不同层次运作的调解行为者的比较优势明确分工。

国际社会的行动，包括联合国、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国家、非政府组织、国内和地方行为者的行动，都对调解产生影响，尽管它们在某个调解进程中的参与情况可能不同。这种多样性可以是一种资产，因为每个行为者都可以在调解进程的不同阶段作出独特贡献。但多样性也会有行为者工作目的不一致、相互竞争的风险。不同的决策机构、政治文化、法律和规范框架、资源水平以及财务和行政规则与程序，将使一致性、协调与互补性难以实现。

联合或共同领导的调解行动一直被用作促进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协调的方式之一。虽然这些举措为重要的政治目的服务，但结果喜忧参半。一般最好有一名牵头调解人来自一个基于与其他调解实体的战略伙伴关系和协调的单一实体。牵头人必须逐案确定。

国际行为者对调解努力的一致支持，以及向冲突各方发出的一致信息，是为调解创造有利条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有关国家和其他方面也许不直接参与调解，但仍对进程有影响。当与调解目标一致时，之友小组和国际联络小组往往是有帮助的。

## 指导意见

调解组织、国家和其他方面应考虑以下指导意见，促进其对调解努力支持和参与的一致性和协调与互补性：

- 调解进程应有一名牵头调解人，最好来自单一实体。两个或更多实体参加的调解举措应以来自有关实体的一致授权为基础，有一名牵头调解人。这就提供了清晰度，最大限度减少冲突各方挑选平台的现象，并协助连贯一致的调解进程的协调与发展；
- 关于牵头人的决定应通过有关实体之间的协商作出，考虑到冲突背景，并以比较优势为依据。靠近当事方既不应被拒绝考虑，也不应作为自动优势认为理所当然。冲突各方是否可以接受调解机构及其调解人以及调解的潜在成效应是主要考虑；
- 组织能力、能力和现有资源应在决定调解环境内分工时加以考虑；
- 调解行为者应共同努力，商定信息交流的透明度和协调机制。他们应在一项共同调解战略的基础上合作，确保向当事方发出一致的信息，避免多个竞争进程的重叠或使当事方不堪重负；
- 国际行为者应考虑设立协调机制，如之友小组或国际联络小组，为调解努力提供连贯一致的政治和资源支持。他们还应认识到可能会有这类小组复制冲突动态的风险的情况，这对进程无益。

## 优质和平协定

在调解进程中达成不同种类的协定，从范围较有限的协定，如停火或关于会谈性质的程序协定，到更全面的和平协定。此外，实施阶段可能会需要调解，尽管通常由另一组行为者进行，以避免重新谈判协定。

和平协定应终止暴力，并为实现可持续和平、正义、安全与和解提供平台。在每个局势中，和平协定应尽可能纠正过去的错误，并为该国的未来创造共同远景，同时考虑到对社会各阶层的不同影响。和平协定还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进程的特点和协定的内容均决定和平协定的可行性。和平协定的持久性一般取决于冲突各方的政治承诺程度、民众是否接受、处理冲突起因的程度、是否能经受住执行压力，特别是是否有处理执行阶段可能出现的不同意见的适当程序。

和平协定的执行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支持。支持行为者和捐助方早期参与执行进程，可有助于鼓励遵守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有时是困难的让步。虽然外部支持对确保冲突各方有能力执行协定至关重要，但过多依赖外部援助会破坏国家自主。

## 指导意见

为了缔结一项优质和平协定，必须在谈判和执行期间注意为非暴力解决冲突和防止冲突再现规定的机制的程序、实质内容和制度化。调解人、冲突各方、其他利益攸关方和支持行为者应考虑以下标准：

- 协定应旨在解决导致冲突的重大问题和怨愤，或在协定中直接处理其根源，或设立新机制和(或)机构通过民主程序逐步加以解决；
- 在似乎无法实现全面解决的情况下，调解人应通过更广泛的协商，与冲突各方确定需要实现哪些最低条件，才能开始对处理冲突余留问题采取和平办法；
- 当不能就其他敏感问题达成协议时，调解人还应帮助冲突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协定中纳入选择或机制，以便稍后处理这些问题；
- 协定应尽可能精确，以限制在执行阶段必须谈判的争执点；
- 所有问题的性别平等层面都应阐明，因为不分性别的协定往往证明不利于妇女的福祉、安全和需求；
- 协定应纳入清楚的执行、监测和争端解决方式，以处理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不同意见。协定还应包括关于优先事项、有关各方义务和现实时间表的准则；
- 应评价和加强解决冲突的当地能力和现有国家基础设施。协定应规定不同层次的强大的解决争端机制，酌情包括当地和国际行为者，以便出现问题时可以解决，而不是升级。

## 结 论

---

《指导意见》确定了有效调解的一些关键基本原则，并就如何在实践中运用这些原则提出一些建议。《指导意见》解释了调解人应有专长和专业支持的理由，并认识到需要谨慎评估、适当规划和定期监测与评价，以加强成功机会，并尽量减少调解人失误。调解进程的支持性外部环境的重要性得到强调，重点是参与调解的实体之间必须合作。虽然所有这些因素都重要，但调解进程的成败最终取决于冲突各方是否接受调解，是否致力于达成一项协定。如果各方真正愿意探讨谈判解决办法，调解人便可以发挥宝贵作用。





- 
- 
- 准备充分
  - 同意
  - 公正性
  - 包容性
  - 国家自主
  - 国际法律与国际规范框架
  - 调解努力的一致性、协调与互补性
  - 优质和平协定

